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252號

原告 吳同泰即同泰園藝行

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

被告 陳仲宏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因向原告購買樹木致生爭執而起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03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確定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元本息。兩造乃於民國110年2月21日簽署和解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原告於被告指定地點，種植如系爭協議書附表及附件所示10棵樹木（下稱系爭樹木），被告即不再請求前案判決所命給付，並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於種植完成後先給付10萬元，一年點收後再給付20萬元。原告業於同日依被告指示完成系爭樹木之種植，並當場交付被告占有，被告迄未付款，經原告於113年4月12日催告後，被告亦僅於同年月15日匯款3萬元，即未再給付任何款項，爰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樹木於種植後一年內之保固期間即已死亡殆盡，表示原告未盡契約所定保固義務，則依系爭協議書第2

條約定，系爭協議書即歸於無效。且原告經被告通知，迄今均未前來協同點收，自不得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餘款項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乙方應於簽定本協議之日起7日內，在甲方指定之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○0號種植如附表及附件所示樹木……並擔保系爭樹木種植完畢之日起1年內必須存活，期間如有樹木死亡，應由乙方以相同或同一品質之樹木補足，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，但因天然災害、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樹木死亡者，乙方不負補足義務。1年期滿時，乙方應將系爭樹木交付甲方點收，確認無誤後，系爭樹木即歸甲方所有，乙方不負補足及瑕疵擔保責任。乙方如有違反本條約定之內容，甲方得回復前揭民事確定判決結果所示權利，不受系爭協議之拘束。」、「甲方同意再給付乙方30萬元，給付條件為：(一)系爭樹木種植完畢之日時，甲方應給付乙方10萬元。(二)系爭樹木經甲方點收之日時，甲方應再給付乙方20萬元。」系爭協議第2、3條定有明文（本院卷第10至11頁）。

(二)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此觀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工作雖已完工，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，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，即謂工作未完工。倘定作人已占用工作物，並進而使用該工作物，應視為承攬人完成之工作部分已經完成驗收程序，而進入瑕疵擔保範圍，承攬人就其完成並已交付使用之部分工作物，得請求對待給付之報酬，否則一方面賦予定作人先行受領工作物之利益，另一方面又允許定作人以工作品質有瑕疵，執以未完工或未完成驗收爭議，而拒絕給付報酬，自難謂公允。

(三)經查，原告業依被告指示，於簽定系爭協議之同日即110年2月21日種植系爭樹木完竣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協議附件照片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2至14頁），復為被告所是認

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堪認原告已按被告指示完成本件工作，並將工作成果交由被告占有，則依前述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協議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種植系爭樹木之報酬尾款27萬元。被告固以本件未完成點收程序為辯，惟本件係約定原告於被告指定地點種植系爭樹木，被告再給付工作之對價，可認兩造約定由原告完成特定工作，被告則待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，揆諸前述，系爭協議即屬承攬契約，故被告既已於系爭樹木種植完成後即占有之，自應視為完成系爭樹木之點收；至系爭樹木有無瑕疵，則屬得否另就承攬瑕疵行使權利之問題，尚不得執為拒絕給付報酬之理由。被告雖再辯稱系爭樹木於1年保固期內均已死亡，是原告未盡契約保固義務，依系爭協議第2條所定，其不受系爭協議拘束云云。惟就系爭樹木均於保固期間內死亡此一利己事實，未見被告舉證以實，況參以被告經原告於113年4月12日催告後，即於同年月15日先匯款3萬元至原告指定帳戶，更未表明系爭樹木有何異狀一情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要難認被告所辯前情為真。是核被告上述所辯，均無可取。

（四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協議所約定之工作已完成，原告得請求報酬餘款27萬元，業如前述；又上開請求係以金錢為標的，且未定給付期限，而經原告於113年4月12日通知被告給付在案，有卷附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可稽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則原告併為請求自113年4月13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
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品涵